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防治鼠患工作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的各項防治鼠患措施，以及未來的工作重點。	2019 年 12 月
2. 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一個常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應付日趨複雜的食物安全政策事宜和新增措施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就上述人事編制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9 年 12 月
3. 休漁期貸款計劃注資建議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休漁期貸款計劃注資建議，增加可提供予漁民的最高貸款額，以協助他們渡過一年一度的南海休漁期和為休漁期後恢復捕魚作業做好準備。 主席及副主席曾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2019-2020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與會者在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議題時，應一併向委員交代其促進漁業可持續	2020 年首季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發展的政策和措施(特別是有利於海魚養殖業發展的措施)，以及恢復簽發新的海魚養殖業牌照的情況。

4. 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及興建新公眾街市

2020 年首季

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 CB(2)1000/18-19 號文件)。小組委員會在報告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設立新街市、落實街市現代化計劃及改革公眾街市的管理的多項事宜(詳情請參閱該報告第 49 及 50 段)。

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 2019-2020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會者商定，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首季向委員匯報管理公眾街市、落實街市現代化計劃及設立新街市相關新措施的實施工作進度。

5. 防治蚊患工作

2020 年首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的各項防治蚊患措施，以及全年的工作重點。

6. 在元朗洪元路及洪平路交界興建聯用大樓以重置垃圾收集站及設立社區回收中心

2020 年首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就上述工務工程項目徵詢委員的意見。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7. 有關提升動物福利的建議——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未來路向	2020 年首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提升動物福利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因應諮詢工作擬提出的修例建議。	
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 2019-2020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有與會者要求政府當局在此項目下，向委員匯報其檢討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的最新進展，以及其對於制定全面的保護動物法例的立場。	
8.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的實施情況	2020 年首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的實施情況，包括指明文書的申請處理進度及執法行動。	
9. 推廣綠色殯葬	2020 年首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政府在推廣綠色殯葬方面的工作。	
10. 推行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	2020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推行降低食物中鹽和糖措施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1. 食物監察計劃	2020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2019 年食物監測計劃的實施情況。	
12. 有關本港寵物食品的研究結果	2020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的寵物食品研究結果。	
13. 批發市場顧問研究	2020 年第二季
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研究批發業務目前在銷售新鮮副食品方面的功能及用途，並從土地用途及食物安全的角度，分析 5 個現有批發市場的地理分布情況。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委員匯報顧問研究的結果(包括遷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油麻地果欄的時間表、建議選址及詳細計劃)。	
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 2019-2020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該項研究預計在 2020 年首季完成。與會者商定，暫定於 2020 年第二季討論此項目。	
14.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建議修例的公眾諮詢	2020 年第二季或第三季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當局檢討《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的進展/結果。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 2019-2020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正就食物內有害物質(包括工業製反式脂肪及霉菌毒素)草擬更新規管安排建議，並計劃於 2020 年就規管建議開展公眾諮詢。與會者商定，政府當局應在 2020 年第二季或第三季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同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

15. 新農業政策各項措施的進度

2020 年第三季

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在古洞南建設農業園(第一期)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鑒於當局擬分兩期發展農業園，委員經考慮農業園的建議規模後，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工程計劃的進度。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往農業園選址進行實地考察，以便委員更深入了解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 2019-2020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會者商定，政府當局應在 2020 年第三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新農業政策下各項措施最新的推行進度(包括設立農業園的情況)。

16. 便利合作社成立的措施

2020 年第三季

朱凱迪議員在其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413/16-17(01)號文件)中關注到，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並制訂措施，藉便利合作社的成立以推動社區經濟。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就朱議員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載於 2017 年 1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514/16-17(01)號文件。

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 2019-2020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會者商定，此事將納入"新農業政策各項措施的進度"的項目一併討論。(亦請參閱上文第 15 項。)

17. 於食用動物及養殖魚類中使用獸藥及監察食物及食用動物中的殘餘獸藥

尚待確定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曾就禽畜及養殖魚類動物飼料的規管，以及供人類食用的肉類及水產中含有獸藥殘餘(包括抗生素)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519/16-17(01)號文件)，闡述其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計劃。

鑒於抗菌素耐藥性對全球公共衛生造成的重大威脅，政府當局成立抗菌素耐藥性高層督導委員會("高層督導委員會")，為香港制訂應對抗菌素耐藥性的策略和行動計劃。在高層督導委員會之下成立的抗菌素耐藥性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已向高層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經參考專家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到"一體化健康"框架着重人類健康、動物健康和環境衛生之間的相互關係，因而必須從該 3 方面着手應對抗菌素耐藥性的問題，高層督導委員會已制訂全面的抗菌素耐藥性行動計劃。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正式公布《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2017-2022)》("《行動計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並邀請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供另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913/17-18(01)號文件)，闡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行動計劃》應對食用動物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工作進展。在 2019 年 9 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再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914/18-19(01)號文件)，向委員交代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漁護署應對食用動物抗菌素耐藥性威脅的最新工作進展。

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 2019-2020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結束前提供資料文件，匯報有關此事的最新工作進展。

18. 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

尚待確定

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擬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以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留意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食物規管的發展，適時就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進行公眾諮詢。

在 2019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 2019-2020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會議上，有與會者要求政府當局加大力度，鼓勵業界自願採用基因改造食物標籤，並檢視業界對食安中心在 2006 年發出的《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所載各項建議的接受程度。

19. 政府化驗所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及所提供的其他服務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一俟準備就緒，便會向委員簡介重建政府化驗所轄下食物安全檢測所的事宜。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20. 規管及監察在香港養殖生蠔的活動

尚待確定

在以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有委員關注到深圳灣養蠔業過分擴展的問題，以及是否需要在本港引入發牌機制規管養殖生蠔的活動。亦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就規管和監察本港養蠔活動的事宜進行討論。

21. 貯存及分銷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

尚待確定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對缺乏批發冰鮮肉及家禽的配套設施表示關注。鑒於業界曾多番要求政府為冰鮮肉及家禽設立認可的分銷及貯存中心，以期減低食物安全風險，委員要求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22. 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通州街街市的事宜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邵家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討論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通州街街市的事宜，包括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者因當局改善通州街街市鄰近環境的計劃而產生的需要及關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11 日